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叶剑平先生、胡康宁先生及姬文婷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叶剑平，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顾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理事、香港大学建筑与房地产系荣誉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理事/发起人（APHRN）、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2018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胡康宁先生，男，汉族，1963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1986年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得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1997年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经济联络中心对外合作处副处长，1997-2000年任西班牙MQM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商务经理，2000-2003年任搜房资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3-2005年任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2009年任亿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09-2015年任易程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姬文婷，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年

10月-2005年1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7月-2012年1月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 SFUN）财务报告总监兼家居集团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2017年7月任悠易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DeLsk集团CFO，2019年1月开始至今任北京趣活科技有限公司CFO。2018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2019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叶剑平	5	4	1	1	1	否
胡康宁	5	5	0	1	1	否
姬文婷	5	5	0	1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并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也将进一步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地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叶剑平

胡康宁

姬文婷

2020年4月28日